

周雪祥 主编

中国诉讼法 实用教程

ZHONGGUO

SUSONGFA

SHIYONG JIAOCHENG

 上海人民出版社

周雪祥 主编

中国诉讼法 实用教程

ZHONGGUO

SUSC

SHIYONG JIAOCHENG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诉讼法实用教程/周雪祥主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ISBN 978 - 7 - 208 - 07146 - 9

I. 中... II. 周... III. 诉讼法—中国—教材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93418 号

责任编辑 屠玮涓

封面设计 甘晓培

中国诉讼法实用教程

周雪祥 主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常熟新骅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8 插页 2 字数 583,000

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5,100

ISBN 978 - 7 - 208 - 07146 - 9/D·1230

定价 45.00 元

主 编:周雪祥

编写章节分配:(按章节先后)

周雪祥(第一章、第二章)

杨可中(第三章、第五章)

邓继好(第四章、第七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
第十五章)

尹华蓉(第六章、第十二章)

肖 晋(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

曾 刚(第十四章)

目 录

第一编 原 理 论

第一章 诉讼法概述	3
第一节 诉讼与诉讼法	3
第二节 中国诉讼法的渊源、任务与效力	9
第三节 中国诉讼法的立法概况	13
第二章 诉讼基本理论	16
第一节 诉讼法律关系	16
第二节 诉讼主体	22
第三节 诉讼结构与职能	27
第四节 诉讼目的	32
第五节 诉讼模式	41
第六节 诉讼价值	45
第七节 诉与诉权	50
第三章 诉讼法基本原则	56
第一节 诉讼法基本原则概述	56
第二节 诉讼法的共有原则	58
第三节 诉讼法的特有原则	67

第二编 制 度 论

第四章 主管与管辖	89
第一节 主管与立案管辖	89

第二节	管辖概述	94
第三节	专门管辖	96
第四节	级别管辖	99
第五节	地域(地区)管辖	102
第六节	裁定(决定)管辖	107
第七节	共同管辖、选择管辖与协议管辖	110
第八节	合并管辖	112
第九节	管辖权异议	113
第五章	回避	117
第一节	回避概述	117
第二节	回避理由	118
第三节	回避程序	120
第六章	辩护与代理制度	124
第一节	辩护制度	124
第二节	诉讼代理制度	132
第七章	强制措施	143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43
第二节	强制措施适用的情形与条件	145
第三节	强制措施的具体适用	147
第八章	证据与证明	161
第一节	证据概述	161
第二节	证据种类与分类	164
第三节	证明概述	183
第四节	证明对象、证明标准与证明责任	186
第五节	证明环节与证明规则	198
第九章	财产保全、先予执行与诉讼费用	213
第一节	财产保全	213
第二节	先予执行	219
第三节	诉讼费用	221
第十章	期间与送达	229
第一节	期间	229
第二节	送达	234

第三编 程 序 论

第十一章	诉讼程序概述	239
第一节	诉讼程序的概念与特点	239
第二节	审判组织	240
第三节	法院调解与裁判	242
第四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	252
第五节	撤诉与缺席判决	254
第十二章	刑事诉讼程序	259
第一节	审前程序	259
第二节	刑事审判程序	282
第三节	刑事执行程序	308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程序	322
第一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322
第二节	简易程序	332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	339
第四节	审判监督程序	349
第五节	特别程序	357
第六节	督促程序	368
第七节	公示催告程序	371
第八节	破产程序	373
第九节	民事执行程序	379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程序	387
第一节	行政审判程序	387
第二节	行政诉讼执行程序	399
第三节	行政赔偿诉讼	414
第十五章	涉外诉讼程序	422
第一节	涉外诉讼程序概述	422
第二节	涉外诉讼程序的具体规定	427
第三节	司法协助	431
	主要参考书目	437
	附阅读法律法规	438

第一编 原 理 论

第一章

诉讼法概述

本章要览:诉讼作为一种运用司法职能解决具体争议的国家活动,并非从人类社会出现就有的。诉讼基本分为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三种。诉讼法作为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有关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与实体法等既有密切联系,又有显著区别。中国诉讼法制历经四千多年的发展演变,迄今已逐渐形成渊源多元化、理论和立法日趋科学化的体系。

第一节 诉讼与诉讼法

一、诉讼

(一) 诉讼的概念和属性

人类社会从产生那天起,社会冲突和纠纷就如影随形。因此便诞生了私了、调解,之后又产生了仲裁、诉讼等各种不同的纠纷解决方法。“从日耳曼粗俗的裁决方式到今天理性化的审判程序,诉讼既作为一种社会统治方式,又作为一种技能化的活动而不断得到发展和完善,从而逐步适应调节并消除日益复杂、频繁的社会冲突的需要”^①,成为近现代社会最具权威的纠纷解决方法。

那么何为诉讼?在西方,诉讼是指法庭处理案件与纠纷的活动和程序。在汉字里,诉讼由“诉”和“讼”二字组成。从字义上讲,“诉”为“以言语斥责”,是告的意思,即告诉、控告、告发的意思;“讼”为“言于公”,基本含义是争或争辩,争曲直于官府。诉讼,俗称“打官司”,即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各种案件纠纷的专门活动。

诉讼这种解决社会纠纷的方式并不是从人类社会出现时就有的。“诉讼的出现根源于阶级社会形成以后统治者的一个主观判断:任何冲突所危及的不仅仅是权益享有者本人,而且同时也危及统治秩序。”^②由国家权力而非冲突主体来解决社会冲

^① 顾培东:《社会冲突与诉讼机制》(修订版),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8页。

^② 柴发邦主编:《体制改革与完善诉讼制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25页。

突,这是诉讼的本质属性之所在。

(二) 诉讼的构成要件

任何形式的诉讼,尽管内容不同,程序不尽一致,但其形成都必须符合下列四个条件:

1. 诉讼必须要有依法可以解决的纠纷存在

诉讼的目的就在于解决当事人之间的纠纷,确认某种法律事实的存在。这些纠纷和法律事实方面的争议,是诉讼成立的前提条件。没有这一前提条件,诉讼就不会发生。而且,要通过诉讼予以解决的事项,还必须是依法确定为应当是由司法机关予以受理并处理的,否则诉讼难以成立。

2. 诉讼必须要有当事人

诉讼所要解决的是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因此,当事人的存在是诉讼赖以成立的基本条件。一般来说,诉讼都是由一方当事人作为原告依法向司法机关控告(在刑事诉讼中,主要由人民检察院代表国家提出控告)而引起的,作为被控告的一方当事人则以被告的身份参加诉讼。在民事和行政诉讼中,还可能有第三人参加诉讼。有了具体、明确的双方当事人,使司法机关审查案件和追究法律责任的活动有了明确的对象。至于其他诉讼参与人,如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等,并不是诉讼能否成立的主要标志,所以并不是非参加诉讼不可。但在某些特定案件中,其他诉讼参与人对诉讼的顺利进行也会起到重要的作用。

3. 诉讼必须要有国家司法机关主持并对具体争讼作出处理

司法机关是行使国家司法权的国家机关,其在诉讼活动中的任务,就是运用司法职能,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以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对具体案件作出公正、合法的处理。因此,如果当事人之间的争议不是由司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查和处理,或者某一法律事实不是由司法机关依法定程序作出认定,就不能成为诉讼。

4. 诉讼是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所进行的活动

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的活动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活动的有机结合,其目的在于依法公正地解决纠纷。因而,国家就必须制定规范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调整各种诉讼关系,规定开展诉讼活动的方式、方法和步骤。刑事诉讼是这样,民事、行政诉讼也是如此。因此,诉讼必须依照法定程序进行。

(三) 诉讼的类型与特点

1. 诉讼的类型

任何诉讼都与特定领域的社会关系密切相关。因此,不同社会关系领域的矛盾决定了诉讼内容的不同,从而使诉讼具有了不同的类型。从诉讼所涉及案件性质的角度,现代国家的诉讼基本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1) 刑事诉讼。所谓刑事,就是触犯刑法,危害社会,需要受到刑罚处罚的犯罪事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是否应受刑罚处罚,是刑事诉讼中的中心问题。因而,刑事诉讼,就是指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

加下,依照法定的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确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并依法应否给予刑事处罚的活动。

(2) 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在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对于当事人之间由于民事权利和义务产生的民事纠纷以及一些特殊性质的纠纷,运用司法职能予以审理并解决的活动。民事权利主要表现为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当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民事权利受到侵犯或与他人产生争议,就可以诉诸法院,由法院依法裁判。因而可以说,民事诉讼就是人民法院解决民事权利和义务争议的活动。

(3) 行政诉讼。行政是国家的一种职能,是国家行政机关运用行政权力对国家和社会事务进行组织和管理的活动。现代法治社会要求行政权力必须依法行使,不能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当行政权力的运行违反法律规范的要求时,必须运用司法权实施有效的监督。所以,行政诉讼就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自己合法权益而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在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从而解决行政争议的活动。

作为现代国家的三大诉讼,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依据的法律、诉讼的程序以及作出的裁判等各个方面,都有自己独特的内容。但它们都共同构成了对特定领域社会矛盾和冲突予以解决的司法途径,从而使司法机关的职能更趋完善,也使各类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在各种诉讼活动中得到切实的维护。这三类诉讼的共同目的,是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促进政治稳定、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保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2. 诉讼的特点

诉讼作为一种运用司法职能解决具体争议的活动,明显地体现着以下几个特点:

(1) 诉讼主体的特定性。司法机关和一切诉讼参与人在诉讼活动中所依法进行的活动,都对其产生诉讼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后果,即诉讼法律关系。而在诉讼法律关系中,各个诉讼主体的存在,都是依照法律规定来确定的。只有在符合法定资格的诉讼主体参加下,诉讼才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

(2) 诉讼标的的争议性。任何诉讼,都表现为对争议的解决,而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争议的对象,就是诉讼标的。如果对诉讼标的没有争议,也就没有诉讼。例如,在刑事诉讼中,被告人的行为是否被认为是犯罪,是罪轻还是罪重,是否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等等问题,是控辩双方争议的主要问题;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适用法律,其目的就在于对当事人之间民事权利和义务的争议作出决断;在行政诉讼中,也正因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之间产生了一定的行政争议,才由人民法院依法裁判。因此,诉讼标的的争议性是诉讼的一个显著特点。

(3) 诉讼程序的法定性。现代诉讼程序不是恣意展开的,而是由诉讼法作出严

格规定的。任何诉讼都必须依照法定的规则、步骤和方法进行,做到规范化和科学化。任何违背法定程序所进行的诉讼,其结果就不具有法律效力。程序合法是任何诉讼合法化的一个重要标志。

(4) 诉讼过程的阶段性和连续性。诉讼活动的过程,是由若干个阶段所组成,每一个阶段都有自己的中心任务,所以每一个阶段又是相对独立和完整的。只有完成前一阶段的任务,才能将诉讼推移到下一个阶段。每个阶段的先后顺序,规定了它们之间的相互衔接和整个诉讼过程的连续性,从而构成了完整的诉讼过程。在诉讼中,各个阶段的先后不能逾越。

(5) 诉讼结果的有效性。诉讼从本质上说是一种国家活动,司法机关代表国家对各类案件进行处理,是对国家司法权的行使。正因为诉讼与国家权力的强制性密切相关,也就决定了诉讼的结果都是具有法律效力并应当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付诸实施的。诉讼的结果,无论是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只要产生法律效力,都对争讼的当事人以及司法机关产生明确的法律约束力。

二、诉讼法

(一) 诉讼法的概念和类型

诉讼法,就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用以调整司法机关和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以及由诉讼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既是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操作规程,又是明确司法机关、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的法律依据。

诉讼法作为有关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规范的主要内容有:诉讼活动的基本原则和制度、诉讼的法定程序和活动步骤及方式、国家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他们之间的关系、诉讼行为的法律后果等等。其根本目的是从程序方面保证实体法的正确实施,使实体法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通过诉讼程序得到实现。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诉讼法作如下分类:

(1) 根据表现形式的不同,诉讼法可以分为狭义的诉讼法和广义的诉讼法。

所谓狭义的诉讼法,仅仅指成文的、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诉讼法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广义的诉讼法是指有关诉讼程序的全部法律规范,既包括了诉讼法典,还包括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诉讼程序方面的规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诉讼程序的选用所作的司法解释等。因此,狭义的诉讼法被称为形式意义的诉讼法,广义的诉讼法则被称为实质意义上的诉讼法。

(2) 根据诉讼所解决纠纷的性质不同,诉讼法可以分为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

这种根据案件性质所进行的分类,是当代诉讼法中最基本的分类。

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用以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行政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用以规范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上述三大诉讼法,都是国家基本法。但三者在性质、任务、基本原则、审判组织、诉讼制度等诸多方面既有相似之处,也有明显的差异。它们并列为当代世界的三大诉讼法。

(二) 诉讼法之间的联系与区别

在诉讼法中,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都属于程序法的范畴,即都是为了保证实体法律关系的实现而对诉讼程序作出规定的法律。因此,这三类诉讼法在基本原则、审判制度和诉讼程序上有一定的相同之处,如人民法院独立审判、以事实为根据和以法律为准绳、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审判公开、合议、回避等原则,三个诉讼法都是相同的,尤其是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的联系尤为密切。在行政诉讼法颁行之,往往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来审理行政案件。我国1982年颁布的民事诉讼法(试行)中就有类似规定。目前,许多国家在行政诉讼法中还规定,本法没有规定的,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但是,刑事、民事和行政诉讼法毕竟是调整不同性质诉讼关系的部门法,三者都是各自独立的法律部门,因而其不同之处也是非常明显的,主要表现为:

(1) 调整对象和任务不同。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刑事诉讼领域的社会关系,解决的是刑事案件,其任务是保证正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从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民事诉讼法调整的是民事诉讼中的社会关系,解决的主要是民事纠纷,其任务是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使平等主体间的民事权益纠纷得到公正及时的处理;行政诉讼法调整的是行政诉讼法律关系,解决的是行政争议,其任务是审查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从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和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2) 保障实施的实体法不同。显然,刑事诉讼法是为了保证刑法的实施服务的,民事诉讼法则为了保障民商事法的实施服务的,而行政诉讼法则是为了保障行政法的实施服务的。

(3) 诉讼主体及其地位不同。在刑事诉讼中,主要由人民检察院提出公诉,行使国家起诉权,法律规定的自诉案件,由被害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犯罪嫌疑人是被认为有犯罪嫌疑,而被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的人;被告人是被指控为犯罪,并可能承担刑事责任的一方,一般为自然人,但在特殊案件中也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民事诉讼的原告必须是对诉讼标的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被告则是与原告产生民事权益争议的一方,其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能是法人或其他组织。行政诉讼的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自己合法权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被告则特定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而且,在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和居于被审判者地位的被告人,其诉讼地位是不可能平等的。但是在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中,原告和被告双

方当事人的诉讼地位是完全平等的。

(4) 诉讼程序不完全一致。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有立案、侦查、提起公诉、一审、二审、死刑复核、审判监督程序等等,其中侦查、提起公诉、死刑复核程序都是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所没有的。而第一审程序又分为公诉案件的审判程序和自诉案件的审判程序。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包括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第一审程序又有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之分。行政诉讼法规定的审判程序为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第一审程序中,不适用简易程序,而且许多行政案件必须经过行政复议才能起诉。

(5) 证明责任不同。在刑事诉讼中,证明责任由指控的一方承担,即公诉案件的证明责任绝大多数情况下由检察机关承担,自诉案件的证明责任由自诉人承担;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证明责任及于双方当事人,即原则上双方当事人谁主张,谁举证。行政诉讼法规定,由作为被告的行政机关承担证明责任。只有在行政赔偿诉讼中,违法的行政职权行为造成损害的证明责任由原告承担。

(三) 诉讼法与若干相邻法的关系

1. 诉讼法与相关实体法的关系

诉讼法与相关实体法的关系十分密切。在社会生活中,规定实体权利义务的实体法,总是和保障这些法律实现的诉讼法紧密相联。正如马克思所言:“审判程序和法律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①

诉讼法与实体法是相互依存、相互统一的。过去很长一段时间,人们倾向于认为两者间是形式和内容关系,形式不能离开内容,内容又必须通过形式来加以体现。随着社会进步,这种认识越来越显示出局限性。事实上,诉讼的过程,既是实现实体法的过程,也是实现诉讼法的过程。所谓以法律为准绳,不仅要以实体法为准绳,也要以诉讼法为准绳。一方面,实体法中所确立的实体权利和义务,固然需要通过一定的法定方式即诉讼程序才能实现。但另一方面,诉讼法中并非所有的规定都是以实体法的存在为前提。诉讼法除了保障实体法实现,仍然有它独立的存在价值。那种认为没有实体法,诉讼法的存在也就失去了目的和意义,诉讼法从而也就丧失了其存在的价值的观点和论调,在当代越来越难流行。

2. 诉讼法与其他相关法律的关系

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关系。人民法院组织法规定人民法院的活动原则和组织原则。人民法院组织法和诉讼法都属于司法制度的范畴,两者调整社会关系的侧重点虽有不同,但两者所确立的某些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有的是相通的,甚至是一致的,如公开审判原则、独立审判原则、合议制度,既是诉讼法上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78页。

也是人民法院组织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司法机关在诉讼活动中,必须同时遵循诉讼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

诉讼法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关系。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是人民检察院的活动原则和组织原则,同样属于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人民检察院担负着法律监督职能,尤其是在刑事诉讼中,还担负着侦查、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等职责。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与诉讼法的一些基本原则也是相同的,所以在诉讼中,除了要遵循诉讼法外,还必须遵循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诉讼法还与公证、仲裁、人民调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等有着较为密切的联系。

第二节 中国诉讼法的渊源、任务与效力

一、中国诉讼法的渊源

诉讼法的渊源,指诉讼法的表现形式,是诉讼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或载体。我国三大诉讼法的法律渊源主要有以下几种: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是母法。它在基本内容上确立了司法机关进行三大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是制定三大诉讼法律规范的依据。包括三大诉讼法在内的其他一切法律都必须严格依据宪法制定,不得与宪法的具体规定和基本精神相违背。

2. 诉讼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三大法典,是我国诉讼法的主要渊源。其作为基本法,效力仅次于宪法,而高于一般法。它既是进行诉讼活动的主要依据,也是制定其他诉讼法规规章和司法解释的重要依据。

3. 有关法律规定

有关法律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海事诉讼属于民事诉讼的范畴,但它具有技术性强、涉外性强和程序性规范特殊等特点。民事诉讼法不能完全满足我国海事审判的需要,维护海事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9年12月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自2000年7月1日起实施。该法第2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海事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和本法。本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可见,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是对民事诉讼法的必要补充,因此也是我国诉讼法的重要渊源。此外,法官法、检察官法、律师法、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保护未成年人法等也直接或间接地规定了跟诉讼相关的内容,因此也是我国诉讼法的法律渊源。

4. 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就审判工作和检察工作中如何具体运用三大诉讼法所作的解释、通知、批复等。

5. 有关国际条约

条约是国际法的最主要渊源,是每一个条约签署、批准国必须履行的国际义务。随着世界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司法全球化的趋势也日益明显。我国已经签署和批准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已经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等国际条约,这些都成为或即将成为我国诉讼法的重要渊源和有力补充。

二、中国诉讼法的任务

(一) 中国诉讼法任务概述

诉讼法作为程序法,其任务和实体法不完全一致,必须体现程序法的特点。从总体上说,诉讼法的任务是指国家以诉讼法的形式确立的、并通过诉讼程序活动所要达到的目的。在不同性质的国家,诉讼法的任务不完全相同,它由诉讼法的性质所决定,体现了不同统治阶级的利益。

我国诉讼法的任务,就是通过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的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以诉讼程序的方式保证司法机关准确、合法、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保障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遵守法律,从而从根本上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由于不同类型的诉讼法体现的目的不同,其具体任务也不尽一致。

(二)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刑事诉讼法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具体任务和一个根本任务。三个具体任务包括:

1.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

刑事诉讼法是对刑法进行实施的程序法规范,它同样也是打击犯罪的有力武器。刑事诉讼法的首要目的,就是要从刑事诉讼程序的角度,保障司法机关准确查明犯罪事实,正确运用刑法的规定,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2. 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刑事诉讼法在保证准确、及时惩罚犯罪的同时,还必须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这是我国刑事诉讼任务中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在我国,公民的人身自由和民主权利是受法律保护的。任何公民,只要他没有触犯刑律,就不应当被追究刑事责任。这就要求公安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严格遵循诉讼法的规定,客观全面地调查案情、收集证据,依法保障被指控人的辩护权等等。

3. 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公安司法机关通过立案、侦查和起诉活动,特别是通过法庭的公开审判活动,运